

書面質詢

最近，廉署公佈 2012 年的工作報告，其中單是對公共部門行政程序及決定的合法性、合理性監察，一年內就處理了行政申訴個案近千宗，而近年來，廉署對公共部門發出的勸喻和調查報告，在社會上引起巨大反響，贏得大眾掌聲。但是，行政部門雖然一直強調重視廉署意見，問題卻是多未解決，甚至不了了之。長此以往，廉署就如“冇牙老虎”，問題揭露得越多，結果只會導致，市民心中累積的疑問就越多，官民互信基礎不在，政府管治威信不斷削弱。

廉署工作報告指出，不作為、遲作為的危害性比亂作為更大，影響更深遠。確實，很多公共部門的問題，是因為長期靠“拖”字訣，老問題未解決，新問題不斷交織，新老問題一起出現，使得問題越來越大。面對政府內部監察部門的報告、指引、建議及勸喻，行政部門應該有迅速的跟進機制，有調查結果的處理和公佈機制，避免因“不作為、遲作為”而產生比“亂作為”更大的危害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1. 2014 年行政法務的施政方針表示，會全力配合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監察工作，對其發出的報告及建議等，作出跟進並採取措施，改善行政財政運作，優化業務流程，提升工作效率。具體的會如何跟進、如何改善、如何優化、如何提升？有什麼機制可以避免現時經常出現的“自己查自己”的情況？需要改善的業務流程和行政程序應在多長時間內得以糾正？部門跟進情況、紀律調查及處理結果等，是否應設一定的公佈機制，以解市民心中的疑竇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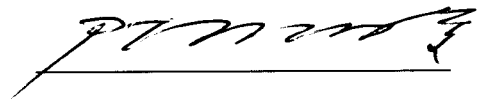
2. 由今年行政法務施政方針執行情況來看，配合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監察工作，政府的舉措就是由行政公職局、法律及司法培訓中



心、廉政公署合辦“依法行政和廉潔意識培訓計劃”，開了11班，約有240人參加，明年還將繼續開辦。有關計劃的成效如何？除了這種事前預防為主的培訓計劃，政府有無其他措施？

3. 廉署2012年工作報告將引發矛盾的主要原因歸結為：制度建設未能跟上澳門社會的急速發展；精簡行政流程未見起色，節省行政成本未見融入公務管理思維之中；精確的時間管理未成為公務管理思維的組成要素，致使不少計劃淪為空談；承擔未見公務管理思維之中；該作為的不作為，拖延現象常見。行政當局一向以尊重廉署意見自居，對上述原因有何看法？又如何改善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明金

2013年12月16日